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圓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培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被告 吳幸

王吳春英

胡吳美代

蔡吉豐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以新台幣（下同）79,279,200元向被告吳幸、王吳春英、胡吳美代買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A土地）、以63,889,000元向被告吳幸、王吳春英、胡吳美代、蔡吉豐買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B土地，與系爭A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詎被告竟於簽約後，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、普通地上權，且遲不依系爭契約履行出賣人義務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之同時，塗銷系爭土地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、普通地上權後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，並交付系爭土地，觀諸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為取得系爭土地圓滿之所有權，並排除其上負擔而維持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、完整狀態，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其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3,168,200元（即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，計算式：79,279,200元＋63,889,000元＝143,168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4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林志衡